

证券代码:600811 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07—0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9月10日上午在北京市西三环南路55号东方家园二层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由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持有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伟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持有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7—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交易金额为12,6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张伟伟先生依法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本公司矿产行业的发展,有效地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指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实业: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银海金业:指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9月8日,本公司与东方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方实业将其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12,600万元。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持有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由于东方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与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议案的表决,本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

益。

二、关联方介绍

1、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78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40,342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伟伟;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东方实业母公司资产总额499,073万元,净资产407,583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19,961万元;公司总股本40,342万元。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6日,1994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集团;股票代码:600811;法定代表人:张伟伟;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46万元;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0号;经营范围:商业银行;人寿保险业务;建材连锁超市;港口交通;加工制造业和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资产总额717,329万元,净资产326,054万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14,261万元;公司总股本8,038万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是东方实业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银海金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银海金业是东方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实业持有其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银海金业成立于1998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杨秋利,注册地址:赤峰市松山区上官地镇;经营范围为选矿、采矿及矿山配件、银盐产品等。

截至2007年8月31日,银海金业实收资本为3,990万元,其中:东方实业持有51%的股权,广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3%的股权,哈尔滨润时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的股权。

2.经营情况

截至2007年8月31日,北京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07)中勤审字第093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公司的经营情况为:主营业务收入969万元、营业利润417万元、净利润261万元。

3.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2007年8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B	C	D		
流动资产	3805.66	3805.66	6783.70	2918.05		
固定资产	3945.63	3945.63	6210.96	2285.33		
无形资产	67.31	67.31	16405.00	16337.68		
资产总计	7878.60	7878.60	29399.66	21521.06		
流动负债	3665.20	3665.20	3665.20	0.00		
长期负债	26.06	26.06	26.06	0.00		
负债总计	3691.25	3691.25	3691.25	0.00		
净资产	4187.35	4187.35	25708.41	21521.06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评估事项的有关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银海金业进行的资产评估,对流动资产采用成本法;对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采矿证内的剩余储量采用收益权益法;对存窿矿石评估的总体思路为:首先根据企

证券代码:600287 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07-03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07年9月3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公司自有资金1.6亿元与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法人主体共同作为发起人筹建建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国家工商总局核定的名称为准)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增补徐志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增补杨青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详见2007年7月25日《上海证券报》D14版、《中国证券报》C013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07-022号《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筹建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上述第二至第四项议案详见2007年9月1日《上海证券报》24版、《中国证券报》B16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07-026号《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股股权,占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5%,并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投资事项详见2007年9月12日《上海证券报》D14版、《中国证券报》C12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07-030号《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以下事项:

1.会议时间(2007年9月30日下午15:00)、地点(南京市宁南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不变;
2.会议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21日)不变;
3.会议审议事项由四项增加为五项,增加“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股股权的议案”;

4.会议登记时间不变。
会议咨询联系人:陈浩杰;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64201927;地址:南京市宁南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9 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 2007—2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9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阳会展中心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亮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5名,代表股份数1403633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5%。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01031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984名,代表股份数393322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9%。

12.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28名,代表股份数1267783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名,代表股份数1365850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960006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47644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同意326168971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反对138101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3841444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2)发行方式: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35961971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反对384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148145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

(3)发行数量:37,544.91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3607166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反对63401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4013447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

(4)发行对象: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33586746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46400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22464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

(5)拟购买资产范围及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安阳钢铁资产主要包括:安阳集团持有的安阳钢铁永通球墨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78.14%的股权、安阳集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100%的股权、安阳集团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制公司)100%的股权、安阳集团现时拥有的450m³炼铁高炉及相关资产、公司租用的上述三家公司及450m³炼铁高炉使用的安钢集团拥有的共计4,502,272.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表决情况:同意33588076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反对63601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4204147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6)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313,500.04万元,该评估值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表决情况:同意335148468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反对210001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4790047股,占出

证券代码:600291 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07-02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到股东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下称“三产公司”)通知,2007年8月21日至9月11日收盘,三产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单出售又售公司股份1,696,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已累计出售公司股份6,22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

至此,三产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11,979,500股(有限条件流通股10,204,240股,无限条件流通股1,775,2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87%。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东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下称:“建安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新天地”)、三产公司共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17,377,680股,无限条件流通股10,142,288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7,51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

详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已出售股份数量(股)	已出售股份数量占总数比例(%)	剩余持有股份数量(股)			剩余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条件流通股	无限条件流通股	合计	
三产公司	6,224,740	3.890	10,204,240	1,775,260	11,979,500	7.487
建安公司	4,332,972	2.708	3,691,760	3,667,028	7,358,788	4.599
北京新天地	3,300,000	2.063	3,481,680	4,700,000	8,181,680	5.114
合计	13,857,712	8.663	17,377,680	10,142,288	27,519,968	17.20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 2007-030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9月10日、9月11日和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06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浏阳市财政局(出让方)与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的35678320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2%)转让给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现股权转让审批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两大股东将于近期履行股权过户程序,但在近两周内能否履行完毕股权过户程序还不确定,公司就此事于2007年9月3日进行了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股权过户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事项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松辽 编号:临 2007-024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达到触及或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9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达到触及或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到目前为止并未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重要提示:

1、近日媒体报道:公司大股东以后每年至少要向公司增资一次;公司大股东以资产换股权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随着公司控股股东矿产资源类资产不断注入公司,公司将金融产业和矿产资源产业作为未来的投资重点,随着金融产业和矿产资源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对其它产业将逐步进行重组、剥离。

2、上述内容未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存在不确定性。

一、传闻概述

公司董事长近期接受了《21世纪经济报道》的采访,采访中,谈及的公司大股东以后每年至少要向公司增资一次;以资产换股权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随着公司控股股东矿产资源类资产不断注入公司,公司将金融产业和矿产资源产业作为未来的投资重点,随着金融产业和矿产资源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对其它产业将逐步进行重组、剥离。经向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就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上述内容为媒体采访公司董事长---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长)后自行刊出的报道,此报道在发表前未与受访者核实,由于在采访中媒体的访谈主题均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而记者并没有很好的区别“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系,进而导致了记者对受访者所阐述的事项理解有误,最终发表的文章与当时接受采访时的表述存在一定的差异。为及时沟通信息,保证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现就媒体报道中有关具体事项作以下澄清:

1、《21世纪经济报道》报道“大股东矿产资源类资产不断注入公司”,“公司大股东以后每年至少要向公司增资一次”、“公司大股东将来要考虑换股,以资产换股权,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最终要控股40%到50%”

受访者阐述的是:我们不能承诺和保证以后每年增资一次,我们只能努力去做。但我们股改时做出的关于“东方实业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24个月内,将在适当时机增持股份”这一承诺,是不变的;不过现在还没有具体时间表,在未来一年内履行股改增持承诺时,在条件符合相关法规的情况下,我们优先考虑定向增发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现金增持的方式,但是我们不能承诺在什么时间增持,具体增持多少,未来六个月内不会操作这些事项。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1世纪经济报道》报道“公司将金融产业和矿产资源产业作为未来的投资重点,随着金融产业和矿产资源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对其它产业将逐步进行重组、剥离,其中:将通过分拆或者合作的方式对建材流通行业进行重组、剥离;在时机成熟时,通过资产置换等方式将港口资产剥离。”

受访者阐述的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当矿业资产达到一定规模,公司达到以金融和资源优势业务为主营业务时才考虑进行其他的资产剥离。关于公司的参股企业---锦州港和东方家园的剥离、重组事项,这些事项暂无具体时间表,未来六个月内不会操作这些事项。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内容未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